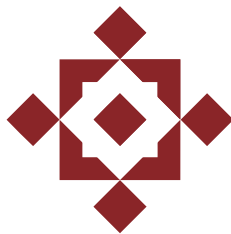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有關收購

- (1) 淮安的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
- 及
- (2) 隆化的光伏電站項目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 (1) 淮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祥光（作為買方）與河北鼎瑞（作為賣方）訂立淮安協議，據此，石家莊祥光已同意購買而河北鼎瑞已同意出售淮安精陽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90,000元。

##### (2) 隆化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旭光（作為買方）與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隆化協議，據此，保定旭光已同意購買而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已同意出售北京中能之合共84.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58,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1) 淮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石家莊祥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河北鼎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河北鼎瑞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河北鼎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淮安精陽之100%股權。

淮安精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實際投資金額亦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管理及投資光伏發電系統。下表包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淮安精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零	3,565,478
除稅前純利／(虧損)	(4,193)	2,189,440
除稅後純利／(虧損)	(4,193)	2,189,440

淮安精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90,000元。

淮安精陽已開發裝機容量為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經營年期為25年，位於淮安清河新區淮安百隆實業有限公司屋頂，覆蓋面積約80,000平方米。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開始併網發電。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2945元，而首年營運之預期總發電量約為720,000千瓦時。淮安百隆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百隆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39)之附屬公司，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漂色花紗，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電力主要出售予淮安百隆實業有限公司作生產用途。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190,000元，其中20%須於獲得董事會對有關淮安收購事項批准之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其餘代價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淮安精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淮安收購事項應被視為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提交變更登記備案當日時完成。於完成後，淮安精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隆化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保定旭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分別持有北京中能之60%及4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北京中能之84.58%股權，其中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各自將分別出售北京中能之44.58%及40%股權。

北京中能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並於中國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和信隆化，而和信隆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實際投資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下表包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中能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509,402	零
除稅前純利／(虧損)	(4,446,989)	(3,557,358)
除稅後純利／(虧損)	(4,446,989)	(3,557,358)

北京中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60,000元。

北京中能已透過和信隆化開發經批准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經營年期為25年，位於河北隆化步古溝鎮西北山坡。該項目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始併網發電。首三年之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其後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而首年營運之預期總發電量最多可達30,780,000千瓦時。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458,000元，其中：

- (i) 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已整理好北京中能會計資料)；
- (iii) 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2,458,000元須於和信隆化與項目工程採購施工單位完成竣工結算且就項目所涵蓋的土地及林地取得預審意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北京中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 完成

隆化收購事項應被視為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提交變更登記備案當日後完成。於完成後，北京中能將由本集團及杜義忠先生分別擁有84.58%及15.42%權益，而北京中能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開發、運營及出售高效優質光伏電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其中高效優質光伏電站開發的主要地理區位為京津冀(環渤海地區)，包括河北、北京、山東、內蒙古東部等省市；並向中部及東部沿海地區拓展，包括河南、江蘇、浙江、安徽以及廣東等省市。地理區位的分布主要考慮到等效利用小時數以及該地區的電力消費能力和工商業電價水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在能源互聯及智慧化運用的行業大發展機遇下，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並致力尋求能源消耗需求端及供應端的平衡發展。通過旗下智慧能源服務平台，本公司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務，包括分佈式能源、節能減耗、能源交易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有關類型的機遇及符合企業發展戰略，收購事項電站所處的地理區位也符合本集團的電站開發區域定位，而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持有的光伏發電站規模。該兩個項目已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併網發電，並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總計已持有3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計約30兆瓦的裝機容量，並該約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全部併網發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淮安收購事項及隆化收購事項之統稱                                     |
| 「保定旭光」 | 指 | 保定旭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隆化協議之買方 |

「北京中能」	指	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隆化協議之目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鼎瑞」	指	河北鼎瑞建築裝飾有限公司，即淮安協議之賣方
「和信隆化」	指	和信隆化縣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中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收購事項」	指	根據淮安協議收購淮安精陽之100%股權
「淮安協議」	指	石家莊祥光(作為買方)與河北鼎瑞(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祥光同意向河北鼎瑞收購淮安精陽之100%股權
「淮安精陽」	指	淮安精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淮安協議之目標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化收購事項」	指	根據隆化協議收購北京中能之84.58%股權
「隆化協議」	指	保定旭光(作為買方)與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定旭光同意向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收購北京中能之84.58%股權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祥光」	指	石家莊祥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淮安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